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ZHT2026Q0158　　NL-2026A-0126

项目名称：阳山秤架自然教育径建设项目两座人行景观桥质量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检测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清远 市 阳山 县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经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阳山秤架自然教育径建设项目两座人行景观桥质量检测服务事宜订立编号为【ZZHT2026Q0158】的《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据此订立如下条款。

1.1　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提供配合条件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工程名称：阳山秤架自然教育径建设项目两座人行景观桥质量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清远市阳山县。

（2）检测内容：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等，详见“第四部分：工程检测费用清单”，以最终结算清单为准。

1.2　检测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检测，现场检测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1.3　检测费用计算方式及合同价格

（1）本合同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2）工程量：见“第四部分：工程检测费用清单”。

（3）单价：见“第四部分：工程检测费用清单”。

（4）暂定总价（含税）：**总价：¥18,125.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检测工作量如有变化以乙方实际检测工作量核算。

1.4 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书（第一部分）;

（5）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1.6 合同签署

甲方：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谢勇

电　　话：0763-7391222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10 日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许林胜

电　　话：13533981424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对检测工作实施监督，并要求乙方落实本合同要求。

2.1.2 提供工程资料

（1）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更新有关资料。

（2）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检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进度），必要时提供经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也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实施见证送检、监督抽检或执法抽检时，甲方应提供相应检测的有关资料，指派专人填写委托单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当样品信息填写有误或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3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解决检测现场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2）甲方负责确定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3）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2.1.4 提供安全作业环境

（1）甲方应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检测作业前，应消除作业现

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同时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

（2）甲方配合乙方检测作业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符合安全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平台按相关要求搭设并经验收合格，高处作业时有可靠的安全带系挂点或生命线，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和接零保护措施齐全，邻边洞口的安全防护设施完整，基坑开挖、吊装等交叉作业对乙方作业安全的影响已消除。

（3）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工作的辅助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电/气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4）甲方应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平台及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场地及周边的孔洞已封盖完好、临边作业已进行硬防护、高处作业人员有可靠的安全带系挂点或生命线等。

（5）当现场检测有封路、围蔽要求时，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为乙方相应协助和配合。

2.1.5 其它

（1）甲方应负责协调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所需的外部条件。

（2）在现场检测作业范围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由责任方承担。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方案、报告、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传送或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甲方不能干预乙方正常的检测工作，不能明令或暗示乙方而影响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人员要求

（1）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检测人员开展检测工作，检测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2）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

2.2.2 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以及其他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2）乙方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3）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检查，遵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4）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5）乙方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对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或不合格的，应及时口头告知甲方，并按专用条款约定提交书面说明。

2.2.3 其他

（1）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工期顺延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工期可顺延:

（1）不可抗力;

（2）影响检测正常安全开展的天气，如雷雨、台风等;

（3）现场不具备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等;

（4）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

（5）因政府部门或其他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

（6）其他。

2.4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4.1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签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4.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

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检测并收取费用。

2.4.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对乙方检测工作进行验收。

2.4.4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审结检测费。

2.5 违约责任

2.5.1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错误或不准确、不及时，或现场条件不满足检测要求，以及非乙方原因而致使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5.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检

测或不提供检测报告。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约定。

2.5.3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约定。

2.5.4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2.5.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检测工作无法继续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2.5.6 在本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5.7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以本合同额的 20%为上限，乙方要求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同样以合同额 20%为上限。

2.6 通知

2.6.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6.2 本合同各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通讯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秤架林场

联系人：谢勇　　电话：0763-7391222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 6 号 B11 栋

联系人：向伟业　　电话：18818472375

2.6.3 一方变更本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各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本合同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仍视本合同地址为有效地址。

2.7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2.7.1 本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而导致检测要求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变更。

2.7.2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③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因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和违约金。

（4）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可以双方签订的补充本合同为准。

（5）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2.8 争议解决

2.8.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2.8.2 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阳山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人员安排

甲方选派 谢勇（联系电话：0763-7391222）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协助、确认检测工作量、支付费用等工作。

3.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 7 日将检测项目的资料提交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2 日并在进场前一天准备好现场检测工作条件。

3.1.3 成果确认及验收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 许林胜（联系电话：13533981424）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3.2.2 检测成果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②《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等。

③甲方要求；

④相关设计图纸资料。

⑤国家、地方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

（2）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伍份。

（3）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或不合格时，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口头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常情况说明；正式检测报告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口头通知不替代正式检测报告。

3.3 违约金的计算

3.3.1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检测费的0.01%作为逾期违约金。

3.3.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检测费的结算和支付

3.4.1 支付方式

经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检测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工作量清单、报告扫描件和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按甲方要求），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到乙方账户，乙方确认收款后通知甲方领取检测报告。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也不得据此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有关款项由财务部门按照其内部规定直接支付至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乙方确认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

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须在甲方向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财务部门仍按照申请向上述收款账户支付费用，视为甲方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次向其支付。

3.4.2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检测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 0157990000481

3.5　检测报告的使用

本合同项下检测报告的使用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7号令）的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计价数量	单价	合价（元）
1	1#桥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3 构件	3 构件	600 元/构件	1800.00
2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9 点	9 点	30 元/点	270.00
3		混凝土钢筋间距检测	3 构件	3 构件	300 元/构件	900.00
4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测	3 构件	3 构件	300 元/构件	900.00
5		桥梁外观检测	91m²	91m²	10 元/m²	910.00
6	2#桥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9 构件	9 构件	600 元/构件	5400.00
7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27 点	27 点	30 元/点	810.00
8		混凝土钢筋间距检测	5 构件	5 构件	300 元/构件	1500.00
9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测	5 构件	5 构件	300 元/构件	1500.00
10		桥梁外观检测	178.5m²	178.5m²	10 元/m²	1785.00
11	原材	混凝土试块抗压	2 组	2 组	45 元/组	90.00
12		钢筋原材	7 组	7 组	300 元/组	2100.00
13		钢筋焊接	2 组	2 组	80 元/组	160.00
					合计：	**18125.00**
总价：**¥18,125.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注：1．本工程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2．检测工作量如有变化以乙方实际检测工作量核算；

3．检测单价包括人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政府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1021096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受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阳山秤架自然教育径建设项目两座人行景观桥质量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232771897522261008167 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圆整（¥18,125.00 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在接到中选确认书后，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服务时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21 日